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1073 号】，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5）第 430010 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我们尊重审计机构，基于专业判断出具的财务报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审计意见。上述审计意见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针对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于绪刚、马维华、唐光泽

2025 年 7 月 2 日